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將錄得收益約3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的收益約67.5百萬港元減少收益約46.8%。

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收益減少約3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維修工程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約5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約35.9百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約13.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約零港元，乃由於以下原因：

1. 六項維修項目完成；
2. 因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若干在建工程項目進度及業內可參與的投標數量而產生的負面影響；及
3. 香港經濟整體不景氣。

綜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約9.0百萬港元有所改善。虧損改善主要由於：

1. 毛利率因銷售成本減少由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約4.8%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約14.9%；及
2. 行政開支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汽車開支及雜項開支減少由二零二零財年第三季度約1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約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的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適時發佈的本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唐敏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郁繼耀先生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